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淮南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

淮南市各级公共机构的干部职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在“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的今天，我们要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担负社会责任和义务，共同守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美好家园。为了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我们真诚地向大家发出如下倡议：

一、学会垃圾分类知识，争当宣传员。积极行动起来，从主动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入手，正确掌握垃圾分类方法，树牢垃圾分类意识，不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一要掌握政策，认真学习国家、省市推进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理解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二要学会分类知识，并在实践中积极加以运用；三要学会教育宣传，通过行为示范、谈心交流、科普宣讲，广泛传播垃圾分类相关知识，让垃圾分类深入人心。

二、带头养成良好习惯，争当引领员。牢固树立“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理念，勇做先行者，争当排头兵。一要带头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生活习惯，把文明意识、环保观念传播给身边的每一位群众，长期坚持，形成自觉；二要带头践行绿色办公、低碳消费，主动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和生活用品，从源头实现垃圾减量。三要带头遵从垃圾分类规则，不嫌麻烦，不怕受累，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分门别类，严格按照要求分别加以处置。

三、敢于担当社会责任，争当监督员。要不断强化主人翁意识，不怕非议，不计得失，敢于担当。一要敢于劝导抵制一次性生活和工作用品的过度使用和垃圾过量产生等浪费现象；二要敢于批评制止垃圾乱丢乱扔、混装不分类、不按要求投放等不良行为；三要敢于监督举报垃圾分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家庭及社区，努力以实际行动维护垃圾分类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同志们，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爱护家园，让天更蓝、水更绿、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为共建美好淮南贡献力量。

